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航天产品产业链协同、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及动力、购买后勤服务等领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0,250万元。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凌志、邹作涛、张晨、于思京、饶伟、张爱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等	市场价格	24,000	–	5,196.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10,000	1,228.01	122,491.9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水、电	协议价格	3,900	–	2,066.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员工食堂餐饮服务等	市场价格	2,350	–	–
合计			–	240,250	1,228.01	129,754.88

说明: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年度预计金额为210,000万元。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国防装备的科研生产配套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的信息属于不应向社会公开披露的范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122,491.94	220,000	21.11	-44.32	2025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1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等	5,196.21	25,000	1.16	-79.2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水、电	2,066.73	2,400	0.46	-13.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综合以前年度交易金额与当年业务发展情况所做的分析测算,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产品验收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综合以前年度交易金额与当年业务发展情况所做的分析测算,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产品验收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说明: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243K,法定代表人:陈锡明,经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注册资本:1,87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143772217,法定代表人:张哲,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注册资本:194,200万元,经营范围:战术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地面设备、卫星应用设备,雷达、特种电池、微特电机、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航天汽车、石油装备、工业基础件、系列税控收款机和特种加密二维码防伪数据终端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技术的经营,设备、房屋租赁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江南100.00%股权。航天江南持有本公司37.36%的股份。

航天江南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4,558.92	1,195,775.77
净利润	16,023.76	28,142.02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3,409,080.56	3,537,952.10
净资产	1,114,456.46	1,080,224.63

3.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联")成立于1993年8月10日,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注册资本26,7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388F,法定代表人:张福祥,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翻译服务等。(目前,航天通联是航天江南工业园区能源资源保障业务支撑单位,为园区内企业的提供水、电供应,员工食堂餐饮服务等。)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天通联100%的股权,航天通联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通联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99.49	73,973.02
净利润	265.71	668.27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86,030.29	94,831.04
净资产	58,109.36	57,316.68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及动力、购买后勤服务等经济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相关下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的经济业务往来未发生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及动力、购买后勤服务等领域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由于上述交易主要为小批量、多品种订单,交易频次较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不再逐笔履行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达成交易协议。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执行市场价格;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材料执行航天电器组织的招投标中标价格;向航天通联购买水、电,电费结算价格:电力公司供电单价+分摊费用(人工费用、转供电线路及主变压器耗电量分摊、维修管理费等);水费结算价格:供水公司供水单价+附加水价(管网费用分摊);航天通联向公司提供员工食堂餐饮服务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航天产业链协同、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提供连接器与电缆组件、微特电机与控制组件、继电器、光电器件等配套产品;同时公司也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采购金属材料、精密元器件等物料用于科研生产。与航天通联进行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利用航天通联的能源资源保障业务平台,保障公司贵阳生产厂区的水、电供应以及员工餐饮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业也未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基于航天产业链协同、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及动力、购买后勤服务等领域形成关联交易,上述业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3项议案已经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股东会就议案1.0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就议案2.00、议案3.00进行表决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11层)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2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往来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股东会提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填写表决意见:"√"表示同意、"×"表示反对、"×"表示弃权,请股东将议案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3,968股

2、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5.6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5.39元/股。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拟对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3,968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三)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公司广域网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十四)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66,946股。

(十五)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40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1,377,322股。

(十六)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调动、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7,5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6,3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63,96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45.62 元/股。

根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47,977.2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出以下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5.62元/股-0.23元/股=45.39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7,57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45.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6,39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9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3,968股,支付的金额合计2,903,507.52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3,968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9,288	0.34	-63,968	1,485,320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876,700	99.66	0	453,876,700	99.67
三、总股本	455,425,988	100.00	-63,968	455,362,02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减资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凌志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凌志、邹作涛、张晨、于思京、饶伟、张爱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航天产品产业链协同、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及动力、购买后勤服务等领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40,25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国防装备的科研生产配套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的信息属于不应向社会公开披露的范围。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6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李凌志、邹作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5.3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凌志、邹作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5年由于激励对象中4人因调动、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7,570股限制性股票按45.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6,39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45.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63,96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由于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等原因需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68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5,425,988股减少为455,362,020股,注册资本由455,425,988元减少至455,362,020元。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425,98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362,020元。
2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5,425,9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5,362,02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6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深圳华信科、绍兴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一"债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深圳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皆含本日),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同日,民生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圳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二"债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海银行向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联合无线香港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深圳华信科提供担保、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华信科	51%	77.42%	50,000	14,000	36,000	5,885.94	8,885.94	108.07%	是
联合无线香港	深圳华信科	/	77.42%	30,000	6,500	23,500	3,500.00	6,500.00	108.07%	是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75.25%	10,000	5,900	4,100	6,900	7,900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深圳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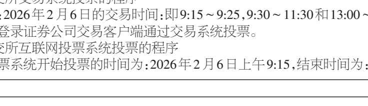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905,965,524.45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701,438,65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700,603,92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1,647,320.30	204,526,871.7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1,222,626,270.61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30,303,735.48
净利润	14,190,295.27	21,792,690.77

深圳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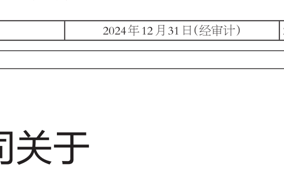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2,989.45	139,275,048.19
负债总额	41,883,872.34	104,804,605.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72.34	55,804,605.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499,117.11	34,470,443.15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9,448.77	74,298,415.95
利润总额	-1,293,639.22	-2,028,673.96
净利润	-1,293,639.22	-2,028,673.96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深圳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表示甲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各类电子数据,经甲方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6、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指债权人与绍兴华信科已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的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资金的币种与扣划款项币种不一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照扣划当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深圳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5,54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11%,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圳华信科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4、绍兴华信科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6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6076453233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更名前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93,028,4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5%。

宁波锐鑫已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11,685股,占总股本的1.28%。宁波锐鑫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3,816,757股,占总股本的11.6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和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8,442	12.95	83,816,757	11.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8/14 -2026/1/14
合计	93,028,442	12.95	83,816,757	11.67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1 月 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